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办发〔2018〕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社区、科室和各成员单位：

春节过后至3月初，全市接连发生了4起生产安全事故：2月25日，经开区郑州乐金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2月26日，中原区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3月3日，中原区河南环发装饰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3月6日，金水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弘城施工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这4起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尤其是对关键环节、关键部位的安全管理不到位。个别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工作存在盲区和

死角。个别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事故发生，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经研究决定，全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从原计划的 3 月底结束延长至 4 月底结束；安全生产巡查工作从原计划的 3 月底结束延长至 4 月底结束；各督导组要按照既定要求进一步加大督导督查力度。通过各项工作的深入贯彻落实，全力确保全国“两会”期间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安全形势的严峻性。

当前，正值全国两会召开之际，同时各个行业进入节后复工复产的高峰期，在全市上下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严加要求的情况下，仍然接连发生几起事故，这充分说明一些单位和部门在思想上还存在松懈、侥幸的心理，节后复工验收工作不严格、不扎实，在安全生产管理中还存在薄弱环节、漏洞和盲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重效益轻安全，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结合实际，研究部署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严格责任落实，完善整改措施，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狠抓落实，全面开展百日攻坚综合整治。

从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为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综合整治阶段，一是要狠抓隐患治理整改，要对照排查阶段整理出的隐患台账和问题，深入分析研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限要求，全部责任到人，综合整治整改，逐项销号

落实。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能确保安全生产的企业，要采取联合执法整治。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各社区、社区管委会要组织人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法律法规，及时纠正、劝导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经营主体的遵法守法意识。四是认真梳理制作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台账，按时报送相关表格和总结。五是各级各部门对于各类巡查督导中发现反馈的问题，要迅速落实整改。

各社区、科室和各成员单位信息和总结报告报送街道安全生产办公室。

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此页为空白页)



主题词：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工作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印发